國立中正大學精進校務經營計畫

國際交流活動補助申請表

一、申請人基本資料

姓名		學號	
學制	□學士班□碩士班□博士班	系所	
年級／班別		身分證字號	
行動電話		電子郵件	

二、申請資格身分（擇一勾選）

勾選	身分別	證明文件
□	低收入戶學生	低收入戶證明
□	中低收入戶學生	中低收入戶證明
□	因美國關稅衝擊導致家庭遭遇重大生活變故之學生	相關佐證資料（須註記受美國關稅影響；開立日期須於申請日前半年內）

三、申請內容

項目	活動資訊
活動類型	□出國交換□國際學術研討會發表□國際工作營□國際實習
活動名稱	
前往國家／城市	
地區別	□亞洲地區（3 萬元）□亞洲以外地區（5 萬元）
活動期間	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至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
主辦／接待單位	
發表論文題目（研討會發表者填）	

四、應繳證明文件檢核表

適用身分別	文件	申請人自我檢核
全體	本申請表（親筆簽名）	□
全體	邀請函、錄取或錄用證明、論文接受函等	□
低收／中低收	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正本	□
關稅衝擊變故	近半年內雇主開立之佐證資料，並註記受美國關稅影響（如非自願離職證明、減班休息證明、營業額減少證明等）	□
關稅衝擊變故	戶口名簿影本或 3 個月內戶籍謄本（證明家庭成員關係）	□

五、申請人切結聲明與簽章

本人申請本獎助學金，茲聲明下列事項：

1. 本人未獲「國立中正大學台積電文教基金會嘉星計畫獎學金」補助。

2.所填資料及檢附文件均屬實，如有不實或偽造，願繳回已領取之全部款項，並負相關法律責任。

3.發給期間如有休學、退學、轉學、提前畢業或受懲處情事，同意自事實發生之次月起停止發給，並主動告知承辦單位。

4.獲獎後將於指定期限內繳交學習心得報告。

5.同意本校為審查及撥款作業之目的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本人所提供之個人資料。

申請人簽名:_____申請日期: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